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3315—2018

饲料原料 骨源磷酸氢钙

Feed material—Dicalcium phosphate derived from animal bone

2018-12-19 发布

2019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76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饲料工业协会、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黎文、邵彩梅、崔凤月、王继苹、张雅惠、刘燕、吴坤、孙美玲。

饲料原料 骨源磷酸氢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饲料原料骨源磷酸氢钙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产品的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储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食用动物的骨粉碎后,经盐酸浸泡所得溶液,用石灰乳中和,再经干燥得到的骨源磷酸氢钙产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
- GB/T 6439 饲料中水溶性氯化物的测定
- GB 10648 饲料标签
-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
- GB/T 14699.1 饲料 采样
- GB 22549—2017 饲料添加剂 磷酸氢钙
- QB/T 2355—2005 饲料磷酸氢钙(骨制)

3 要求

3.1 外观与性状

浅白色粉末,无结块,无腐败气味。

3.2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表 1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
总磷(P),%	≥16.5
枸溶性磷(P),%	≥15.0
钙(Ca),%	≥21.0
粗灰分,%	67.0~75.0
氯化物(以 Cl ⁻ 计),%	≤2.0
游离水分,%	≤4.0
胶原蛋白,%	0.2~1.0

3.3 卫生指标

应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。

4 试验方法

4.1 感官检查

在充足的自然光下进行感官检查。

4.2 总磷含量的测定

按 GB 22549—2017 中 5.5 的规定执行。

4.3 枸溶性磷的测定

按 GB 22549—2017 中 5.6 的规定执行。

4.4 钙含量的测定

按 GB 22549—2017 中 5.8 的规定执行。

4.5 粗灰分的测定

按 GB/T 6438 的规定执行。

4.6 氯化物的测定

按 GB/T 6439 的规定执行。

4.7 游离水分的测定

按 GB 22549—2017 中 5.14 的规定执行。

4.8 胶原蛋白的测定

按 QB/T 2355—2005 中 4.3 的规定执行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相同原料、相同生产工艺、连续生产或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,但每批产品不得超过 100 t。

5.2 采样

按 GB/T 14699.1 的规定进行采样。

5.3 出厂检验

5.3.1 产品出厂前应经生产单位检验部门逐批检验,检验合格并签发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方可出厂。

5.3.2 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与性状、总磷、钙、粗灰分、氯化物和游离水分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第 3 章规定的所有项目,在正常生产情况下,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。在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亦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产品定型投产时;
- b) 生产工艺、配方或主要原料来源有较大改变,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- c) 停产 3 个月以上,重新恢复生产时;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e) 饲料管理部门提出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有任何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要求时,可以从双倍量的包装中抽取样品进行复检,复检结果即使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标准要求,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微生物指标若出现不合格,不得复检,即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6 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储存

6.1 标签

按 GB 10648 的规定执行。在标签中应明确标识“本产品不得饲喂反刍动物”字样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应无毒、无害、防潮。

6.3 运输

运输中防止包装破损、日晒、雨淋,禁止与有毒有害物质共运。

6.4 储存

储存在干燥、通风处,防止日晒、雨淋,禁止与有毒有害物质混储。

6.5 保质期

在符合规定的运输和储存条件下,保质期为 12 个月。
